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1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且本次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德源”)向中国银行(天津)天津天保股份(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天保股份”)申请人民币1,3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不超过2.34%(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个基点),用于天保德源持有的开发区第二大街(北侧)1-30E居住用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德源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天保德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天保德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天津天保德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人民币29,883.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保德源提供的余额为人民币94,883.53万元,天保德源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晟东轩配建1-204
4.法定代表人:董力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517.17	385,517.17	369,014.14
负债总额	10,275.49	10,275.49	107,866.40
净资产	375,241.68	375,241.68	261,147.74
营业收入	19,449.79	17,040.31	17,040.31
净利润	62,248.91	62,248.91	62,248.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天保股份签署《保证合同》,为天保德源向该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的三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天保德源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在其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为天保德源子公司天保德源子公司,公司在项目开发完成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432,706.6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2,70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合计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7,923,243	73.1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28	0.0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事中心召集,公司董事长中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员:
2、董事会秘书王洪波为公司,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银行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607,923,243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607,923,243	0	0
反对	0	0	0
弃权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王洪波	84,928	0.02	84,928	0	0
2	王洪波	84,928	0.02	84,928	0	0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受让银行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会关联股东厦门厦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777,197,87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海山、何浩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三、投资品种
四、实施方式

注1:截至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品种
三、实施方式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现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本单维护申购赎回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谨慎评估该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可能发生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分类,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1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80,757.16	4,972,342.41	+8.22%
营业利润	-1,807.37	-129,726.0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24.64	-164,981.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6	-146,345.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2	-141,281.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2.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132.31	4,274,915.61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72.34	443,971.74	-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3336	207.5341	-5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38	0.48	-19.16%

注1:本报告期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上财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0,757.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24.4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7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9,894.2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41.0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48,169.2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5,872.84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58.13%。

(一)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进行了重大的经营战略调整,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增长”,重新定位了“新零售、新品类”的数智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店效和用户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会调整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停业装修营业收入损失,一次关停办费投入等,其中资产报废及一次性关停办费合计约8.2亿元。与此同时,门店闭店也产生了较大损失,主要包含资产报废损失、人员优化离职补偿、租相相关的违约赔偿等。

商品策略方面,公司首先改革了供应链,秉承“阳光透明、品质驱动、效率提升”的理念,围绕“阳光供应链、溯源直采、核心聚焦、冷链升级、门店协同”五大方向展开,通过系统性举措破解传统供应链痛点。为此,公司将面临商品和供应前切块、融资及毛利率下滑的压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对外投资及资产减值计提方面,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48亿元,累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3.08亿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波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数为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食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食品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食品”),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洁瑞”“超瑞”“黄油乳”等,销售渠道以B端为主,主要客户为OCCO奶茶、茶百道、瑞幸咖啡、奈雪的茶、茶颜悦色等奶茶、咖啡连锁店。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业务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渠道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三元食品(有限合伙)(简称“三元食品”)共同投资食品关联项目,根据北京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9日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如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51万元。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食品关联项目,双方投资金额合计16,400万元,即投资金额如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90.36%。本次交易公司共出资约1.04亿元,交易完成后,持有食品42%股权,共青城发展共出资约9,000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食品36.36%股权,如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市场化协商确定。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股权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等。详见公司2026-008号《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食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星耀集团控制,共青城亦为星耀集团控制,因此,本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隽先生、李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食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的目的
(三)交易的方式
(四)交易的对价
(五)交易的对价
(六)交易的对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十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事项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能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能源国际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投资香港”)提供担保。
● 公司拟为投资香港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以下简称“亚投行”)举借的担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71,060,000元人民币,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使用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的担保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为全额融资需求,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海外投资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外投资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海外投资香港公司向亚投行申请借款2,071,060,000元人民币货币贷款,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资金将用于海外投资香港公司投资开发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部担保保证。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计划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为2,071,06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已审定的为海外投资香港公司(曾用名:中国能源国际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77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期可用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截至本公告担保合同签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1.42亿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22.6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将占用该剩余担保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为全额融资需求,现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外投资香港公司于2007年7月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慼道18号海富中心座1118,注册

公告编号:临2026-010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2025.2亿美元,经营范围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国际项目设计和管理咨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外投资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22.02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41.4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1.24亿元,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间接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反担保。海外投资香港公司向亚投行申请借款不超过2,071,060,000元人民币,并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贷款协议。公司同意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担保协议,以该贷款协议及项下的任何其贷款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为持续担保,担保期限直至海外投资香港公司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的其他贷款文件下,均无任何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笔款项用于建设能源项目,是贷款协议的重要条件。被担保方海外投资香港公司所属项目能力较强,具备充足的还款能力。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外投资香港公司所属已投入运营的海外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2个光伏项目,2个储能项目,在建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2个光伏项目,1个光伏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陆续投产,因此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用于还本付息,还款能力较强。

公司直接持有海外投资香港公司100%股权,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超过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间接担保,担保计划内履行担保事项,无需履行提供董事会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为800.9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289.55亿元,分别为自上次定期报告披露以来新增担保金额24.13%,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总额711,04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25,412万元,分别占自上次定期报告披露以来新增担保金额59.26%和18.14%。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决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